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合作學校、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
- (四)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之參賽者，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參賽者，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徐慧嫻組長 收」地址：【231038】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基礎急救照護)報名名額每班 3 人為上限。

(三)承辦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徐慧嫻組長，聯絡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3。

七、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八、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九、競賽地點：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 E-mail(skillexamcenter@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另行公告。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5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1名者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50題，每題2分。
2. 術科佔總成績80%，以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評分標準為主(如附件1)。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
4. 有關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競賽標準病人，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並於競賽當天報到，現場抽考試床位。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2。

(三)選手個人工具表：如附件3。

(四)試場配置圖：如附件4。

(五)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5。

(六)評分表I、II及成績總表：如附件6。

(七)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7。

-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分機2734)，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向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訴申請書(如附表 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219-8074 或電子郵件(michelle@ctcn.edu.tw)方式申請，應向該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219-1131 分機 5213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如承辦學校收受申訴案件，應於競賽結束至隔日中午 12 前(含例假日)，將申訴處理單以電子郵件回覆國中，倘國中參賽學校仍不服，應於競賽日起第 3 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處理(如附表 9)，未向教育局確認收訖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評分標準

一、競賽內容：

(一)命題範圍：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一)競賽內容分為學科測驗與術科實作測驗兩部份，學科測驗佔總分 20%，術科實作測驗佔總分 80% (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 40%，傷口換藥及包紮技術 40%)；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

(二)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總分 100 分。

(三)術科實作為：1. 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2. 傷口換藥及包紮技術。

二、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分數比率	說明
學科競賽	20%	題庫勾選 50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術科實作		
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	40%	一、確認病人狀態:(15 分) 1、確認病人狀況 (7 分) 2、呼叫求援(6 分) 3、檢查環境安全(2 分) 二、執行技術之過程:(35 分) 1、胸部按壓(位置及手法)(18 分) 2、暢通呼吸道(6 分) 3、按壓與吹氣比例(2 分) 4、AED 使用時機(2 分) 5、評估結果 (4 分) 6、復甦姿勢(3 分) 三、執行基本心肺復甦術吹氣執行正確性(10 分)、按壓正確性(40 分)*本項由系統記分
傷口換藥及包紮技術	40%	一、執行技術前之用物準備:準備用物 二、執行技術過程:(96 分) 1、洗手、核對病人及解釋目的(11 分) 2、準備環境及病人姿勢(5 分) 3、正確執行換藥技術(47 分) 4、正確固定敷料(33 分) 三、執行技術後處理：用物處理、洗手(4 分)

【附件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 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術科報到時間依抽籤順序，於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各場次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試場規則：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學科競賽時間為 40 分鐘，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二)學科競賽需自備文具(黑、藍色原子筆、修正液等)。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電子智慧手錶或眼鏡**、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置於試場前後方桌面或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五)選手如有冒名頂替事情，一經發現得以勒令出場，並取消參賽資格。
 - (六)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 三、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四、競賽使用材料，由承辦學校統籌準備，競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
- 五、術科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術科競賽時間每一梯次**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為 5 分鐘、傷口換藥及包紮技術為 7 分鐘**，時間結束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競賽時間到，監試人員宣布測試結束，一律停止操作並離場，逾時操作項目皆不予計分。
 - (三)傳遞、夾帶、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未經監評委員許可，擅自挪動或改變操作位置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五)其它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扣分。
 - (六)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經監評委員認定，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 六、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七、試題及競賽場地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等，均不得攜出場外。

- 八、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 九、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 十、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 十一、**競賽不得使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協助競賽，違者該學科及術科不予計分。**

【附件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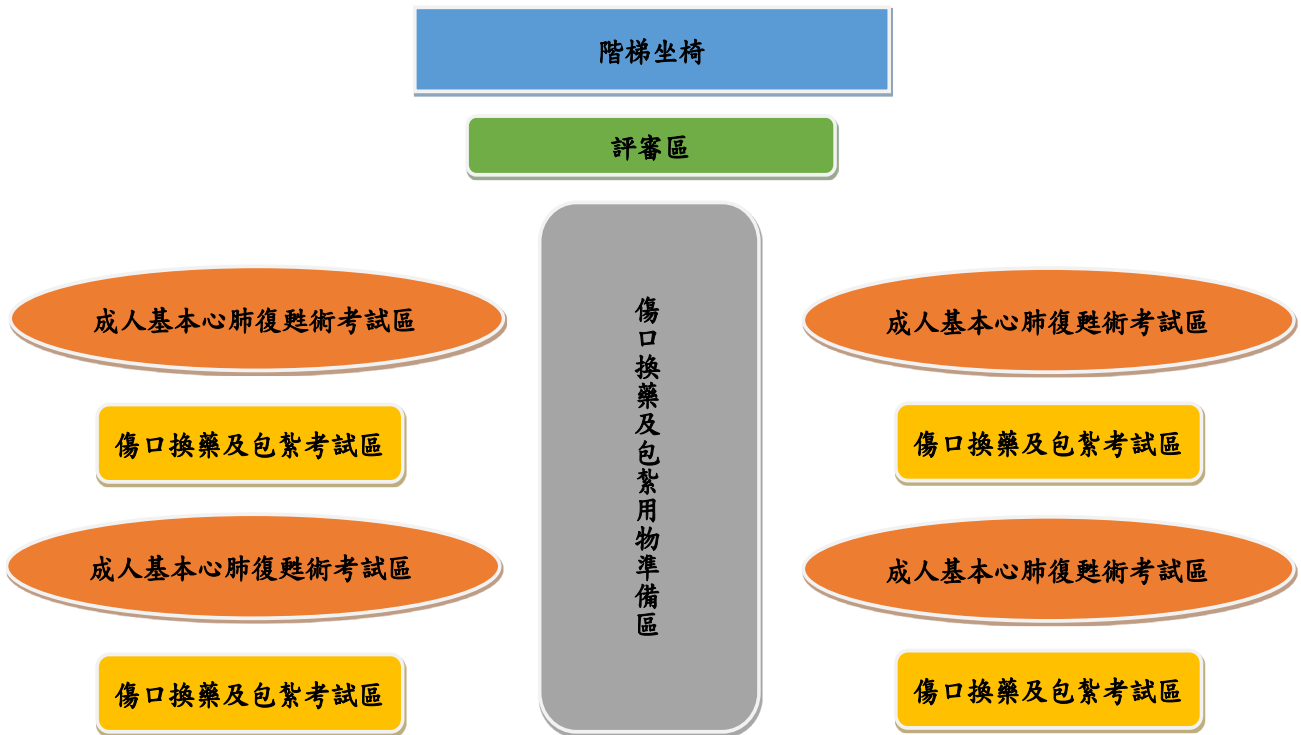
選手個人工具表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安妮模型半身 CPR 心肺復甦訓練模型	-	具	1	賽程當日由承辦學校提供，賽程結束，用具務必歸還。
2	甦醒球面罩-Ambu Mask	-	個	1	
3	治療盤	-	個	1	
4	彎盆	-	個	1	
5	無菌棉枝	-	包	1	
6	無菌紗布	-	包	1	
7	6 吋彈性繃帶	-	捲	1	
8	水溶性優碘一瓶	-	瓶	1	
9	清潔手套	-	雙	2	
10	3M 膠帶(含膠台)	-	個	1	

【附件 4】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試場配置圖



術科-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考試區



術科-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設備



術科-傷口換藥及包紮技術考試區



術科-傷口換藥及包紮技術考試用物



【附件 5】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30~09:00	選手報到	耕莘樓 2 樓 C206 教室	請攜帶學生證 備查
09:00~09:10	學科試場考試規則說明		-
09:10~09:50	學科競賽:筆試		-
09:50~10:00	休息時間		-
10:00~10:20	術科實作：考試規則說明 (含設備測試時間及異常處理方式說明)	耕莘樓 3 樓 C307 教室	術科考試 輪序抽籤
10:20~12:00	術科實作1： 成人基本心肺復甦術		設備檢查 2 分鐘 考試時間 5 分鐘
12:00~13:00	午餐時間	耕莘樓 2 樓 C206 教室	
13:00~15:00	術科實作2： 傷口換藥及包紮技術	耕莘樓 3 樓 C307 教室	用物檢查 2 分鐘 考試時間 7 分鐘

【附件 6】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評分表 I

應試考生姓名：_____

應試編號：_____

測驗時間：5 分鐘

評 分 項 目	配分	扣分	說明
1. 呼喚並輕拍患者肩膀，確定有無反應(2)、在檢查病人回應能力時，短暫檢查呼吸，確認無呼吸或是無正常呼吸（口述：無呼吸聲、氣流及胸部起伏）(2)	4		
2. 病人意識不清，呼喊求救：請你（須指定人）幫我打 119，並攜帶 AED (2)，口述：若遇溺水、藥物中毒、創傷、小於 8 歲嬰幼兒應先急救 2 分鐘後再求救 (4)(全對才給 4 分)	6		
3. 口述：將病人仰臥於安全堅硬地面	2		
4. 檢查同側頸動脈脈搏（不超過 10 秒），確認有無搏動（口中讀數 0001, 0002, 0003..., 0007）(2)，口述：若無搏動時，須施行胸外按壓(1)	3		
5. 開始給予施行心外按摩：（先壓 30 次）			
A. 姿勢正確：二膝張開與肩同寬跪在病人之一側(2)，施救者肩膀保持在病人胸骨正上方(3)，且肘關節伸直，二手手臂垂直往下(3)	8		
B. 雙手交疊、掌根放於兩乳頭連線中點（上扣下翹）(3)，雙手不觸及患者肋骨及胸骨(2)，中間不可換手且按壓過程中掌根不可移位(3)	8		
C. 下壓深度 5-6 公分、每分鐘下壓 100-120 下、中斷時間不可以>10 秒	*		
D. 每次按壓時答數需正確（1 上、2 上...10 上、11、12...30）	2		
6. 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病人呼吸道(3)，口述：懷疑病人頸部受傷時使用推顎法(3)	6		
7. 立即以 Ambu 施予人工呼吸法，壓二口氣至病人肺部(5 循環共需壓 10 口氣)	*		
※按壓位置錯誤、按壓後未完全放鬆	*		
※按壓次數不足 150 或超過 150、未達指定深度（太淺）、施予人工呼吸法時施救者移動腳	*		
8. 第一個循環結束，持續做心外按摩及人工呼吸（30:2），每次執行人工呼吸前均需重新暢通呼吸道	*		
9. 五個循環結束，評估病人同側頸動脈不超過 10 秒(口中讀數 0001, 0002, 0003..., 0007)，確認有無搏動【燈亮才給分】(2)，並觀察有無呼吸聲、氣流、胸部起伏(2)	4		
10. 口述：若病人有脈搏及呼吸，則將病人採復甦姿勢，將同側手置於同側頭下，以保護頭部，對側手及腳放置於中線處，將病人翻向施救者側，使口腔分泌物及唾液自然流出，避免舌頭後傾而堵住呼吸道【復甦姿勢請講清楚，否則一律不給分】	3		
11. 口述：成人不論單人或雙人心外按摩與人工呼吸比例為 30：2	2		
12. 口述：盡快連接並使用 AED（體外自動電擊器），每次電擊後若無心跳立即施行心外按摩	2		
1.*系統計分：人工呼吸分數(依系統分數 X10%) _____、胸外按摩分數(依系統分數 X40%)_____			
2.口述第 11、12 項時間範圍內說出即可得分			
備註：各項扣分或考試過程中其他特殊事項，請於備註欄內詳細載明			

評審簽名：_____

分數：_____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評分表 II

應試考生姓名：_____

應試編號：_____

測驗時間：7 分鐘

評 分 項 目	配分	扣分	說明
一、執行技術前準備 (0)			
1. 準備用物(皆在保存期限內)：治療盤、無菌棉枝、無菌紗布、6 吋繃帶、水溶性優碘、3M 膠帶、清潔手套、彎盆	0		
二、執行技術 (96 分)			
2. 口述：洗手	3		
3. 攜用物至病人單位，自我介紹(1)、核對床頭卡(1)及手圈(1)、詢問病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1)	4		
4. 向病人解釋換藥目的一因傷口紗布滲濕，需給予重新換藥及包紮	4		
5. 拉圍簾(1)，協助病人維持便於換藥的姿勢 (1)	2		
6. 露出傷口部位(2)，其餘部位需適當覆蓋(1)	3		
7. 戴上清潔手套	3		
8. 一手固定傷口皮膚(2)、一手將膠布輕輕撕開(2)，移除紗布並以手套包裹紗布脫下清潔手套(2)棄置於彎盆內(2)	8		
9. 檢查傷口狀況(2)並說出觀察紗布上之分泌物的量(2)、顏色(2)	6		
10. 抬高患肢，並給予適當支托	3		
11. 戴上清潔手套	3		
12. 備 3 枝無菌棉支(3)以無菌方式沾優碘藥水(3)，由內往外消毒傷口至少 5 公分(3)	9		
13. 選擇合適紗布並以無菌方式取出(3)，完全蓋住傷口放置後勿移動(3)	6		
14. 以正確方式脫除手套並以手套包裹(1)，棄置於彎盆(1)	2		
15. 取膠帶固定紗布【膠帶黏貼方式需與肌肉呈垂直方式(1)、膠帶需黏貼皮膚 1/2(1)、3 條膠帶需折一個小角(1)以方便下次撕除】	3		
16. 傷口換藥過程中隨時觀察病人反應【如：疼痛】，並適時給予關懷	4		
17. 包紮時繃帶卷軸向上(3)，定帶：將繃帶一端斜放(2)，繃帶繞肢體一圈後將斜角摺下(2)，再繞肢體 2-3 圈(2)	9		
18. 將繃帶以緩螺旋形方式向上包紮(從肢體遠心端開始)(3)，將後一圈繃帶蓋住前一圈的 1/2 至 2/3) (3)	6		
19. 結帶：將繃帶完全覆蓋傷口，環狀包紮二圈後(3)，以膠帶黏貼(3)	6		
20. 包紮後詢問病人包覆之肢體是否會痛(3)、是否會太緊(3)	6		
21. 完成包紮後，肢體外觀整齊美觀，彈繃不會鬆散	3		
22. 衛教病人，若彈繃或紗布滲濕、脫落需立即通知護理師	3		
三、執行技術後處理 (4 分)			
23. 口述：用物處理，碰到病人的物品一律丟感染可染	2		
24. 口述：洗手	2		
備註：各項扣分或考試過程中其他特殊事項，請於備註欄內詳細載明			

評審簽名：_____

分數：_____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成績總表

競賽 編號	學生姓名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學科+術科)	名次
		學科分數	學科 20%	成人基本 心肺復甦 術	傷口換藥 及包紮技 術	術科 80%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評審委員簽名處：

備註：1. 報名人數總計_____人，實際參賽人數總計_____人。

2. 總成績算到小數點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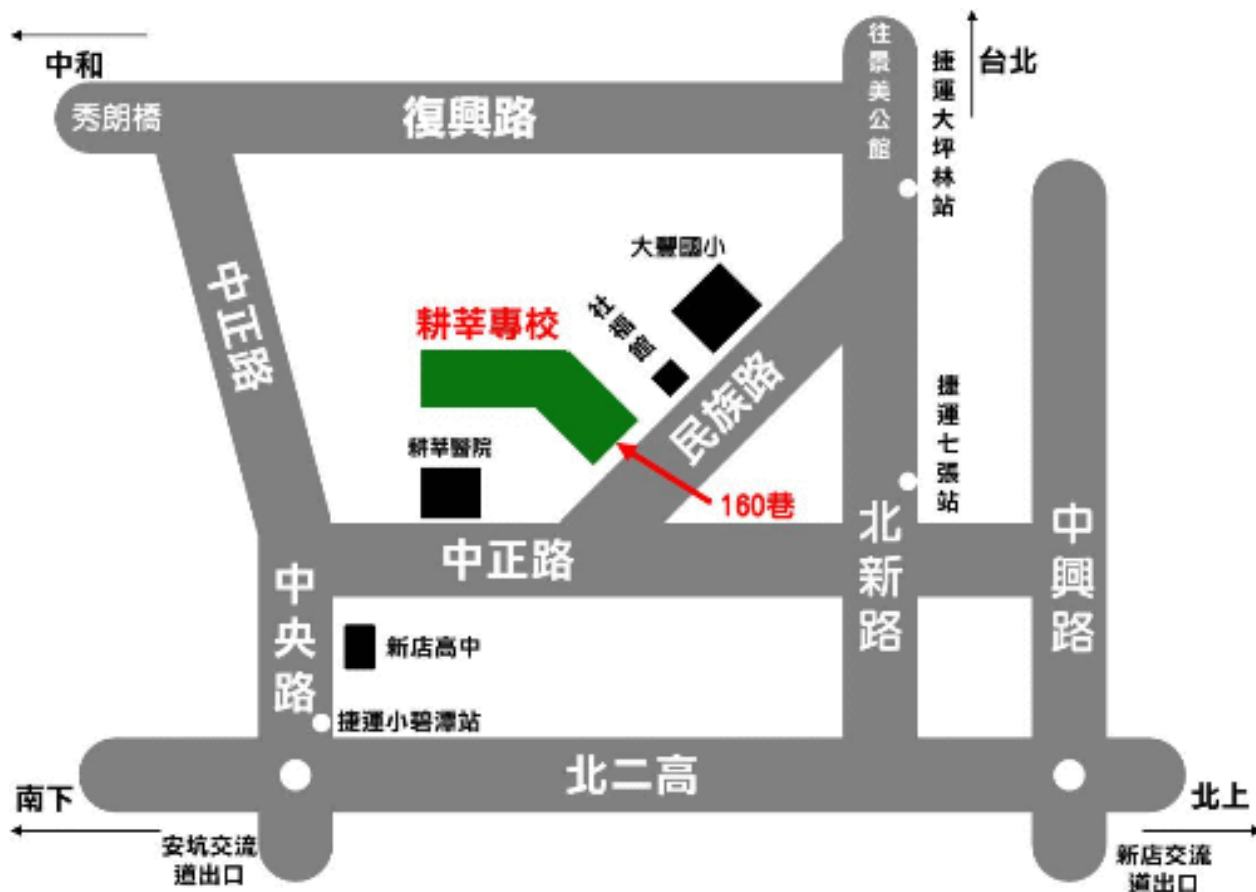
3. 請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核章後免備文寄教育局，另請

E-mail(AO0370@ntpc.gov.tw)至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以便公告成績。

【附件 7】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耕莘專校路線示意圖】



新店校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請自民族路 160 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 搭乘公車或捷運

1. 民族路口站：綠 13、839、909、930
2.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
3. 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或七張站：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918，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
4. 搭乘捷運新店線於大坪林站或七張站轉乘公車：綠 13 或 644、綠 15，於民族路口或耕莘醫院站下車。

(二) 自行開車：(本校無提供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 或耕莘醫院。
2. 機車可停耕莘醫院停車場。

【附表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職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國中輔導處○○組

地 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

聯絡電話：(02)○○○○○-○○○○○分機○○○

(231038)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徐慧嫻組長 收

【附表 4】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 [E-mail 至 skillexamcenter@gmail.com](mailto:skillexamcenter@gmail.com)

試務中心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4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注意事項： 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AO0370@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 分機 2734)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立書人(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醫護職群（基礎急救照護）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 (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含紙本、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請參閱各校實施計畫)申請(以送達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附表 9】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再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再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再 申 訴 原 因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競賽日起第 3 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若視逢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日)，向本局提出本再申訴申請書，以電子郵件(A00370@ntpc.gov.tw)方式申請，並應向本局確認收訖。倘未向本局確認、核章不齊全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